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陈勇，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华南热带农业大学（现海南大学）助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充分了解会议议案内容，与公司的经营层保持必要的沟通，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会议作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会	4	4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参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董事及高级管理薪酬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多次前往公司本部及深圳分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基于本人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专业背景与审计行业经验，本人尤其注重从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合规角度看待问题，凭借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深刻理解和实务经验，有效监督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审计过程有效性，帮助公司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以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本人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本人认为该方案是结合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合理方案，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度，本人将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责，加强学习，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勇

2026 年 4 月 27 日